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566號

聲請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廖靜芝

受安置人 甲女(代號：F515、真實姓名、年籍詳卷，安置中)

法定代理人 丙男(代號：F515F、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准將受安置人甲女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六日起，延長安置參個月。
-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甲女（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其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受安置人）於民國000年0月00日出生時因呼吸急促入住兒科加護病房，受安置人之母（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乙女）坦言懷孕期間曾吸食安非他命，且受安置人經毒物檢驗確實呈現陽性反應，惟乙女對於毒物檢驗報告未多做解釋，並有意淡化吸食毒品對受安置人造成之潛在性危害。為維護兒少之最佳利益，新北市政府前於110年5月3日11時許，將受安置人予以緊急安置保護後，聲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及本院裁定准許繼續及延長安置。又乙女、受安置人之父即法定代理人丙男於111年2月17日離婚，並約定由法定代理人丙男行使負擔受安置人之權利義務。嗣法定代理人丙男自111年3月開始，每月申請親子會面，且出席狀況穩定，能配合育兒指導服務，觀察法定代理人丙男於親子會面時能運用先前育兒指導學習之技巧，尚能回應受安置人之照顧需求。惟法定代理人丙男自112年2月

01 起難以聯繫，且未提出親子會面申請，導致處遇未能繼續推  
02 展，後受安置人之大姑願意會面，然因家庭因素未能接回受  
03 安置人，又受安置人目前無其他適當親屬可協助照顧，聲請  
04 人業於113年3月20日召開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重大決策會  
05 議，決議聲請停止親權並已進行相關聲請，現為維護受安置  
06 人之人身安全及相關權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  
07 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聲請裁定准許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08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09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10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  
11 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  
12 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  
13 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  
14 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  
15 之一者，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  
16 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直轄市、縣  
17 （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  
18 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  
19 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  
20 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  
21 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  
22 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  
23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2項、第57條  
24 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5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戶籍資料、臺中  
26 市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家庭處遇建議表、本院113年度護字  
27 第420號民事裁定為證，並有本院索引卡查詢結果在卷可  
28 佐，自堪信為真實。本院審酌受安置人尚屬年幼，並無自我  
29 保護能力，且其法定代理人丙男未能提供受安置人妥適之養  
30 育及照顧，復無其他適當親屬可協助照顧，為確保受安置人  
31 之身心健全及生命安全，認非延長安置不足以保護受安置

01 人。是聲請人上開延長安置之聲請，於法核無不合，應予准  
02 許。

03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  
04 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06 家事法庭 法官 廖弼妍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09 理由（需附繕本），向本院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  
10 0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12 書記官 唐振鐙